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资〔2013〕114号

关于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南环一级公路 工程项目的批复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收悉。随着安宁至县街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交通流量增多，安宁至八街公路难以承受客运和货运压力，修建县街连接安宁东南片区的新通道南环公路已势在必行。经研究，同意建设计划，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占地面积：980亩；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起点为老安海公路 K6+000处，途径思邑村、甸苴村、小西邑村、高山、候家箐、小新桥、

礼仪村，止于县街，与县街至八街一级公路相连接，拟建技术等级为公路一级，设计速度 60km/h，逆路长 11.274458km，路基宽 23m，大桥 3 座，共长 1046m，涵洞 35 道，平面交叉 11 处；

三、项目总投资：64086.15 万元，平均每公里 5683.9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估算投资 41084.92 万元，平均每公里 3643.90 万元；

五、资金来源：拟争取上级部门补助及申请银行贷款。

请抓紧相关事宜的落实报批，尽早实施。

此 复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安宁市国土、规划、住建、环保、安全、水务、地税、统计局，金方街道办事处，县街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安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规委办〔2013〕27号

关于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规划设计方案审议结果的通知

安宁市交运局：

你单位报送的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规划设计方案经安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3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通知如下：

（一）原则通过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规划设计方案。

（二）路线起点与东环线终点（即安晋高速联络线的终点）衔接，路线起点拟定在安晋高速联络线与老安海公路交叉处（安宁大成公司加油站），通过平面交叉与老安海公路、安晋高速联络线衔接。终点与西环线起点（及县街至草铺一级公路起点、安县城市道路终点）衔接，终点拟定在县街镇东侧附近，与县街至八街一级公路附属工程-县街镇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衔接。

（三）设计车速：采用 60km/h 的设计速度。车道数确定：单向车道数为 3 个，即双向六车道。路基横断面：采用设计速度 60km/h 的六车道不封闭一级公路标准，按规范取值，路基宽度 25m。

(四)按照规委审议结果,请设计单位对线型方案再进行深化和优化。

(五)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完善办理相关手续,争取尽快动工建设。

(六)请交运局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对贯穿武家庄、温泉片区北环线展开进一步研究,争取尽快拿出方案报规委会审议。



安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印发

(四)按照规委审议结果,请设计单位对线型方案再进行深化和优化。

(五)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完善办理相关手续,争取尽快动工建设。

(六)请交运局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对贯穿武家庄、温泉片区北环线展开进一步研究,争取尽快拿出方案报规委会审议。



安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印发

二、项目概况

安宁南环一级公路工程起点位于安晋高速联络线与老安海公路交叉处(安宁大成公司加油站),终点位于县街(接县街至草铺一级公路),全长 11.094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桥 3 座,涵洞 32 道;平面交叉 7 处;服务区 1 处(安宁南服务区),治超站 1 处(安宁南治超站);征用土地 980 亩。该项目主线建设采用 60km/h 设计速度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三、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68789.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估算投资 45931.7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安宁市公共财政投资及申请银行贷款。

四、项目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年限为 24 个月,即 2015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竣工通车。

五、其他事项

接此批复后,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审批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要件报批,加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积极筹措项目资金,落实建设条件,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

此复!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抄送:新区建管局,安宁市人民政府。

滇中产业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5 日印



安宁市规划局文件

安规函〔2015〕2号

关于南环一级公路路基宽度调整为 26 米的 复函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将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路基宽度调整为 26 米的函》收悉，经我局研究并上报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拟同意按来函的专家评审建议意见：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路基宽度调整为 26 米。

请你局接函后尽快按来函所述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并上报滇中产业集聚区（新区）审查批复。


安宁市规划局
2015 年 1 月 23 日

安宁市规划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经贸局文件

滇中经发〔2015〕71号

关于对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上报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安发改投资〔2014〕211号）文件收悉。根据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关于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滇中管复〔2014〕38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结合新区评审中心出具的转移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工程项目起于安晋高速联络线与老安海公路交叉处（安宁大成公司加油站），通过平面交叉与老安海公路、安晋高速联络线县街，起点桩号 K0+100。终点定于县街镇东侧附近，与县街至八街一级公路，县街至草铺一级公路衔接，

终点桩号 K11+181.604，主路全长约 11.08 公里。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二、路线

（一）线路全长 11.081604km。起于安晋高速联络线与老安海公路交叉处，沿思邑村冲沟南侧山坡布线，经思邑村至螳螂川，设桥梁跨越螳螂川后开始爬坡，沿山坡布线经新甸房、麦地广、云山村至高山垭口，继续向西沿山坡布线降坡，经上西元后至重点县街，主要控制点为起点、思邑村冲沟、螳螂川、高山垭口、终点，路线起止点方案，路线止点位置应符合路网规划，与安宁市已建和拟建项目顺接，特别是应与拟建的县八一级公路同步开展设计方案研究。

（二）下一阶段应进一步落实安宁市城市规划，交通路网规划，做好地方路网的衔接，解决城市交通出入等相关问题。

三、路基路面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采用路基路面的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应根据分段路基强度做进一步优化，核实淤泥、软土等地质病害的分布范围、类型，合理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核实工程数量。

四、桥涵工程

初步设计提出项目设置大、中桥 4 座，小桥 1 座，涵洞 24 道，桥涵设置基本满足地形、排水功能要求。下阶段设计应核实

桥梁墩台位置地质情况，确保承载力等各项指标满足要求。

五、路线交叉

全线设平面交叉7处，应与有关单位对接，确保与拟建项目交叉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规定。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实施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基本合理，下阶段设计应进一步研究设置位置、规模等。

七、概算

概算总金额 62752.36 万元，平均每公里 5662.55 万元；建安费 42226.46 万元，平均每公里 3810.36 万元。

八、其他

（一）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复杂，下阶段应根据地质详勘资料作针对性的路基处理方案。

（二）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报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

（三）其它意见详见《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审中心关于<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5 年 4 月 8 日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保复〔2016〕34号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报告书》通过了由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主持的专家技术评审会，评价单位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报批稿。经安宁市环保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审决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城区南部连然漫长村村和县街之间，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线路总长 11.094km，采用 60km/h 设计速度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整体式路基宽度

26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桥 2 座、中桥 1 座、小桥 3 座、涵洞 22 道、平面交叉 7 处、服务区 1 处、治超站 1 处。项目总投资 68789.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7.55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的 0.48%。

根据《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服务区、治超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三、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四、营运期对道路两侧敏感点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加强道路沿线绿化设计；加强交通管理，噪声敏感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运营期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4a 类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公路养护维修产生的筑路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进行处理，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

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等及时洒水降尘，对临时堆土场采取临时遮挡措施，施工中采用封闭式沥青站搅拌方式。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禁止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安宁市环保局登记备案，并于连续施工之日一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方开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工程弃渣、建筑垃圾运送至有合法手续的弃土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水保措施，确保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注意生态保护，加强施工作业范围管控，禁止超红线施工。施工结束后，各种临时用地必须尽快进行土地整治、覆土植被或复耕。

八、《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委托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验收监测，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九、请安宁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现场监察。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请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